攀枝花市国有林场总场文件

攀林总〔2020〕10 号　　签发人：彭洪恩

攀枝花市国有林场总场
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攀枝花市林业局：

根据攀枝花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攀财绩〔2020〕53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19 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概况

攀枝花市国有林场总场基本职能为管理国有林场，促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及生态环境改善。

人员编制 24 人，在职职工 24 人，其中 30 岁以下 4 人，女性 4 人，31 至 40 岁 5 人，女性 2 人，41 至 50 岁 11 人，女性 3 人，51 岁以上 4 人，女性 1 人。

固定资产情况，截止 2018 年底固定资产原值 7057799.2 元，其中办公用房 195732.12 元，建筑面积 2626.78 ㎡，业务用房 1581180.16 元，建筑面积 1696.32 ㎡，其他用房 2723915.62 元，建筑面积 4796.8 ㎡；车辆 9 台，原值 1757700.00 元（2 台转至金沙国有林场，1 台封存，2 台报废，因财政无批复，因此未下帐）；通用设备 799270.30 元，无形资产(土地)1 元。

二、部门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

2019 年预算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63384.60 元，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1838.00 元，援藏补助支出 30000.00 元，住房公积金 304983.00 元，林业事业机构 4576563.6 元（工资福利支出 3875320.60 元，公用经费 701243.00 元）。攀枝花市国营林场总场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263384.60 元

（二）年度专项资金安排及支出情况

年初森林资源管理结余 1189548.39 元，支出森林资源管理 289933.80 元，五险补助 688415.12 元，结转至下年 899614.59 元。

（三）其他资金收支及结余情况

2016 年至 2017 年收到林场改革资金 10579000.00 元，主要支出临工解聘补偿、律师费、体检费等。其中指标调整给金沙林场 205 万元，财政收回 8527.50 元，总支出 8520472.5 元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（一）市级项目完成情况

无

（二）省级项目完成情况

森林资源管理按年初计划物资采购等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无特别说明的情况则无需阐述）

无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本部门职能履行情况

1.贯彻实施财务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规范本单位财务行为。

2.负责监督下属单位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及年终决算工作。

3.编制申报本单位经费收支预决算、资金的管理及日常会计核算工作。

4.本单位各类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信息资料的收集、审核、汇总及上报工作。

5.林场改革与财务相关的工作。

6.下属单位会计专业知识培训及会计信息管理工作。

7.建立健全财务档案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的合法与完整性。

8.承办总场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9.完成巡视组巡视问题的整改以及林业局对总场内部审计整改。

10.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。

（二）资金及项目实施绩效

2019 年总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厉行节约、优化结构、绩效优化的原则，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管理。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

（三）存在的问题以及相关建议

存在问题：一是前瞻性不强，综合平衡和宏观调控作用发挥不够。二是开创性的计财措施乏善可陈，值得研究和加强。

改进建议： 建立长效机制，严格财务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控制“三公经费”支出，严格执行部门支出预算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攀枝花市国有林场总场

2020 年 4 月 2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攀枝花市国有林场总场　　2020 年 4 月 20 日印发